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辽宁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辽卫发〔2020〕36号

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中央编办综合局、
民政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编办、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中央编办综合局、民政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认真学习理解。做好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是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化管理的重要内容。5月6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0〕12号)，对我省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进行部署，特别对抓好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专门进行强调。

请各地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切实抓好学、用、守。

二、明晰部门职责。《通知》明确，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机构向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审批和登记，举办社会服务性质的托育机构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托育机构向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辖区内已登记托育机构的备案。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要求做好登记和备案，同时要加强工作协同配合。

三、抓好实际工作落实。各地要加强工作指导，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推动建立健全托育机构登记、备案、信息公开等制度，切实落实好托育机构监督管理，促进我省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辽宁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局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文件

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

**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编办、民政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要求，为规范托育机构的登记和备案管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中央编办综合局、民政部办

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公厅制定了《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可从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下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精神,规范托育机构的登记和备案管理,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服务的托育机构。

第三条 举办托育机构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和备案。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机构的,向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审批和登记。

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托育机构的,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举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向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第五条 托育机构申请登记时,应当在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中明确托育服务内容。

托育机构申请登记的名称中可包含“托育”字样。

第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托育机构登记信息通过共享、交换等方式推送至同级卫生健康部门。

第七条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辖区内已登记托育机构的备案。

第八条 托育机构应当及时向机构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在线填写托育机构备案书、备案承诺书,并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

- (一)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
- (二)托育机构场地证明;
- (三)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明及健康合格证明;
- (四)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 (五)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卫生健康部门在收到托育机构备案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案回执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卫生健康部门发现托育机构备案内容不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应当自接收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机构,说明理由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托育机构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后,应当及时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向卫生健康部门变更备案信息或报送注销

信息。

第十一条 卫生健康、编制、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将托育服务有关政策规定、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要求、托育机构有关信息在官方网站公开,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

第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编制、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校对:李 瑞